

刑事犯罪与法度

القصاص والحدود

مختار من كتاب مختصر الفقه الإسلاميّ

للدكتور: محمد بن إبراهيم بن عبد الله التويجري

翻译: 穆斯林华豪网站

沙特利雅得莱布宣传指导合作办公室

المكتب التعاوني للدعوة وتوعية الجاليات بالربوة، الرياض، المملكة العربية السعودية

islamhouse.com

الطبعة الأولى: 1428 / 2007

جميع الحقوق محفوظة لموقع دار الإسلام. ويسمح بطباعة الكتاب ونشره

بشرطين:

الإشارة للناشر وهو المكتب التعاوني للدعوة وتوعية الجاليات بالربوة

بمدينة الرياض www.islamhouse.com.

عدم التصرف في محتوى الكتاب ما عدا الغلاف الخارجي.

إذا كان لديك أي سؤال أو اقتراح أو تصحيح يرجى مراسلتنا من الموقع

التالي:

www.islamhouse.com

هاتف: 96614454900

第七篇

刑事犯罪与法度

第一章：刑事犯罪

它包含以下篇幅：

1-行凶

2-杀人罪的种类

①故意谋杀

②类似故意谋杀

③误杀

3-除伤害生命外的犯罪抵罪法

4-杀人血金

5-除生命之外的伤害所交付的罚金

一. 杀人、伤人的法律

1. 杀人、伤人
2. 杀人的种类
 1. 故意杀人
 2. 似故意杀人
 3. 误杀
3. 伤人的法律
4. 杀人应付的罚金
5. 伤人应付的罚金

二. 真主的法度

1. 通奸应受的刑罚
2. 诽谤他人清白的刑罚
3. 饮酒的刑罚
4. 偷窃的刑罚
5. 拦路抢劫的刑罚
6. 反对穆斯林执政者的刑罚

酌情量刑

叛教

起誓

许愿

第一：行凶

● **行凶**：特指伤害他人身体，必须由罪犯者自身受刑或缴纳罚款或赎金。

● **施行刑法的哲理：**

真主亲手创造了人祖阿丹，并把自己的精神注入其体内，使他优越于其他的被造物，为了一件重大的使命而让他们成为真主在大地上的代制者：崇拜独一无二（真主独一），让所有的人类都成为他的子孙后代，同时为他们派遣了众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降示诸经典，这是为了让人类认主独一（只崇拜独一的主），并以天堂承诺崇拜真主并顺从他命令的人；以火狱恐吓所有否认真主，违反其禁令的人。

人类中有一些人由于信仰的脆弱而不响应其信仰的号召，或是由于弱智儿蔑视真主这个统治者，所以就有敢于犯罪的念头，而去伤害他人的生命，尊严或财产。

为此真主在今世制定了相应的惩罚来制止人犯罪。因为，仅凭书面形式的命令和禁止让人们停足在真主的禁令前，对一部分人是不够的。如果不是这些刑法，就会有很多人犯罪，不谨慎的对待律令。

遵循真主的法度可以保护生命，维护人类的利益，抑制邪恶的灵魂，遏止没有仁慈的冷酷之心。

执行刑罚可以制止杀人，敌对，维护社会安宁，使穆斯林民族获得生命，制止流血，医治死者家属心中的创伤，实现公正和安宁，保护这个民族不受野蛮杀戮者的伤害。

犯罪分子在地方上制造恐惧，使妇女成为寡妇，儿童成为孤儿。

清高的真主说：

：]



[(179)

【有理智的人们啊！你们在抵罪律中获得生命，（以此为制），以便你们敬畏。】^①

● 报酬、惩罚不在今世，而是在后世，但是真主为今世制定了种种刑法来维护社会安宁，禁止为非作歹、仇恨和压迫！

● 五件应受保护的事情：

伊斯兰重视保护所有天启法律一致认同需要保护的五件事：信仰、生命、理智、尊严、财产。把侵犯这五项事务当作犯罪，必须受到相应的惩罚。只有维护好

^①《黄牛章》第179节

这五项事务整个社会才会祥和，每个人才会安心！

● **权利分两种：**

1-人与主宰之间的权利：认主独一，崇拜真主之后最重要的就是拜功。

2-人与人之间的权利：最重要的就是生命。

在复活日，每个人第一个要受清算的就是拜功，人与人之间第一个要受清算的是血。

● **杀人的法制：**

无故杀人是举伴真主之后的最大罪恶之一。信士只要没有侵害无辜的生命，就仍在信仰的范围之内，杀人是一种大罪，今世和后世都会受到惩罚。

1-清高的真主说：

[(93):]

【谁故意杀害一个信士，谁要受火狱的报酬，而永居其中，且受真主的谴怒和弃绝，真主已为他预备重大的刑罚。】^①

2-艾奈斯·本·马立克（愿主喜悦他）的传述，先知（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大罪中的大罪是：

^①《妇女章》第93节

举伴真主、杀人、悖逆父母、说谎、作伪证。”^①

3-阿布杜拉·本·麦斯欧德（愿主喜悦他）的传述，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谁作证：‘除主之外，绝无应受崇拜的神灵，我确是真主的使者’，那么，他的生命受到了保护，是不可侵害的，除非他做了三件事中的一件：已婚者通奸、以命抵命者、叛教者、脱离穆斯林大众的人。”^②

● 信士的生命是相等的，因此他们在抵罪或缴纳罚金中一律平等。不会因家族、肤色、种族而使谁高贵于谁。

清高的真主说：

[(13):]

【众人啊！我确已从一男一女创造你们，我使你们成为许多民族和宗族，以便你们互相认识。在真主看来，你们中最尊贵者，是你们中最敬畏者。真主确是全知的，确是彻知的。】^③

^①《布哈里圣训集》第 6871 段，《穆斯林圣训集》第 88 段

^②《布哈里圣训集》第 6878 段，《穆斯林圣训集》第 1676 段

^③《寝室章》第 13 节

第二：杀人罪的种类

1-故意谋杀

2-类似故意谋杀

3-误杀

1-故意杀人：

● 故意谋杀：罪犯故意用可以致人死亡的东西杀害无辜的生命。

故意杀人的形式：

- 1、用杀伤性器具打伤人，如刀、短矛、枪等等，受害者因此而死亡。
- 2、以重物伤人。如大石块、粗棒、车辗或是撞击墙壁，致人死亡
- 3、把人关进无法逃脱的地方。如丢进水中淹死，或火中烧死，或把人禁闭起来不给吃喝，而后因此而死。
- 4、用绳索缢死，或堵嘴闷死。
- 5、把人丢入狩猎的陷阱中，或用蛇、狗咬死。
- 6、在被害人不了解的情况下下毒。

7、用可以致人于死地的巫术杀人。

8、两个男人用可以导致其受死刑的假证来指控他，因此他被处死，然后他俩说：这是我们故意的。或者用提供的假证来判决他。

● 蓄意谋杀必须抵罪即处决凶手。受害者家属可以惩罚凶手，或索取罚金，或原谅凶手。这是最好的。

1、至高无上的真主说：

[(237):] ﴿﴾ ﴿﴾

【宽免是更近于敬畏的。】^①

2、艾布胡莱赖（愿主喜悦之）的传述，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谁家有人被杀，他有两种选择：凶手缴纳罚金或抵命…”^②

3、艾布胡莱赖（愿真主喜悦他）的传述，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施舍不回减损财物，一个宽恕他人的人真主会使他更尊贵，一个人只要因真主而谦虚，真主就会升高他的品级。”^③

● **杀人偿命的处罚条例：**

1-如果穆斯林杀的是战敌或叛教者或已婚淫乱者则无需偿命，也无需缴纳罚金。但应受到谴责，因为他

^①《黄牛章》第 237 节

^②《布哈里圣训集》第 6880 段，《穆斯林圣训集》第 1355 段

^③《穆斯林圣训集》第 2588 段

先行于执政者。(越权)

2-杀人犯是成年的、理智健全的、蓄意谋杀者要受到刑法。但若是未成年的，或理智不健全者，或是误杀者则无需抵命，只要缴纳罚金就可。

3-事发时被害人与行凶者是平等的，即属同一种宗教信仰。所以穆斯林不会因杀非穆斯林而被杀。相反，非穆斯林应因杀了穆斯林则应抵罪。男女相互抵罪。

4-被害人不是凶手的子女。父母或直系长辈不因杀其子女而应抵命。相反子女如果杀了父母之一则须抵罪，除非受害人家属宽恕了他。

以上四个条件缺一，都无需偿命，而是要缴纳沉重的杀人罚金。

●要求执行杀人抵罪者的条例：

1-受害家属是成年人、理智健全者。如果是未成年的、或理智不健全或缺席时，则应关押犯罪嫌疑人直到小孩成年；如是理智不健全者应等到其恢复健康；如是缺席者则应等其归来。到时如想让凶手偿命就偿命，想索取罚金则索取罚金；或原谅凶手，这是最好的。

2-受害者家属一致同意凶手偿命，不可以一部分人要求偿命，另一部分持异议。只要有一人原谅了凶手，就无需抵命。只要缴纳罚金就行。

3-保证在执行抵罪时不伤及无辜。如要对孕妇执行法律，必须等分娩之后，在有乳母喂养孩子的情况下，母亲喂完孩子第一口奶后持法，否则，应缓刑到孩子断奶。条件一旦确定，就应行法。否则就不允许执行。

● 如果凶手是未成年或理智不健全者，则不允许他俩偿命，但必须从他俩的钱财中缴纳罚金，或从他们家族的财产中缴纳罚金。谁命令未成年者，或理智不健全者杀人，那么只有命人杀人者偿命，因为被命令者只是他的工具。

● 如果一人抓住某人而第三者则故意杀害被抓者，杀人者则应受到死刑。至于抓人者，如果知道凶手要伤害被抓者，两人都要抵命；如果不知情，法官酌情监禁，以示惩罚。

● 谁强迫他人杀害无辜者，两人都应偿命。

至高无上的真主说：

：]



[(179)

【有理智的人们啊！你们在抵罪律中获得生命，（以此为制），以便你们敬畏。】^①

● 有许多非穆斯林国家为表示一种文明、仁慈，而把监禁当作对凶手的惩罚，却不可怜失去生命的被害

^①《黄牛章》第 179 节

人；不同情他们的家人和那些失去家人、失去支柱和抚养者的孩子们；不去体谅因为那些犯罪分子而担心自己的生命、尊严和财产的人们。因此而增加邪恶，促使谋杀案率升高，使得犯罪形式多样化。

清高的主说：

[(50):]

【难道他们要求蒙昧时代的律例吗？在确信的民众看来，有谁比真主更善于判决呢？】^①

● **以下两点确定抵罪律：**

1- 凶手承认杀人。

2- 或有两个公证的人证实他杀人，或重复发誓他杀了一个无辜者。

● **执行抵罪律：**

罪证一旦确凿，应由执政者或其代理人执行。只能在他俩在场的情况下才能行刑，只能用利剑或类似的利器砍头，或用凶手杀人的方式行刑，如果他是用石头砸被害人的头部而导致其死亡的，那么也用同样的方式，用石头砸其头部直至死亡。

● 有权要求杀人抵罪或原谅（宽恕凶手）的人（即：

^①《筵席章》第 50 节

苦主)，他们是被害人的遗产继承人。如果他们一致同意选择抵罪，就必须执行；如果他们全部选择宽恕凶手，就不执行抵罪律。如果当中有一人宽恕凶手，而其余的人选择抵罪，在这种情况下也不能执行抵命律。只有在越来越多的人想方设法取缔抵命罪而选择宽恕凶手时，从而导致担心影响社会治安时，苦主中只有男人才有宽恕权。

● 当亡人家属宽恕了罪犯，拿取罚金时，这笔钱必须从凶手的财产中获取。——一百峰骆驼。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谁谋杀了一名信士，就把他交给苦主，如果他们想他偿命，就杀了他；如想索取罚金，就索取罚金（罚金：三十峰三岁的骆驼，三十峰四岁的骆驼，四十峰三岁母驼他们可以自行调解。这为了他们能记住这个教训。”^①

● 亡人家属因杀人而获取的罚金不是杀人者应付的罚金。而是杀人抵命律的替代品。苦主们可以自行调解，或拿取多余少于一百峰骆驼，但宽恕是最好的。

● 现今在沙特谋杀一个男穆斯林的罚金是十一万沙币，女穆斯林是五万伍千沙币。苦主们可以要求更多或更少的，或是宽恕他。

● 如果集体杀一人，要全部抵命，如果不要求，

^①《提勒秘日圣训集》第 1121 段，《伊本马哲圣训集》第 2125 段

他们只交付一个人的罚金。如果命令一个不用承担义务的人（未成年人、理智不健全者）或承担责任的人在无知（不知道杀人是犯法）的情况下杀人，那命人杀人者偿命，或缴纳罚金。如果承担责任者明知故犯而杀人，那他一人承担偿命或缴罚金。

- 如果两人杀了一人。其中一人是无需为杀这人而抵命的。比如：父亲与外人杀了自己的子女，或穆斯林和非穆斯林杀了一个非穆斯林。那由父亲的同伙和那个非穆斯林偿命，父亲与这个穆斯林要受到惩罚；如果是缴纳罚金那么外人和非穆斯林要交纳一半的罚金。

- 当凶手故意杀害了他的被继承人，就没有权利继承死者的遗产。

- **发誓：**即重复发誓某人杀害了一名无辜者。当发现尸体而不能确定凶手，对嫌疑人又没有确凿的证据时可以指控他，由控方重复发誓嫌疑人就是凶手。

- **发誓的条件：**

凶手与被害者之间有仇，或嫌疑犯是众所周知爱厮杀的人，或有充分的理由证实他可能杀了人（如伤害过他的自尊），死者家属一致指控他。

● **发誓的形式：**当条件具备时，由五十名原告发五十次誓（确是某人杀了他人），抵罪率就成立。在拒绝发誓，或不够五十人的情况下如控方愿意发五十次誓，那么他们就清白了；如果亡人的继承人不相信或不愿接受他们誓言，伊玛目从国库付血金，为了使亡者的血不白流。

● **故意自杀的法律：**

禁止用任何方式自杀。故意自杀者的惩罚是永久的火狱。

艾布胡莱赖（愿主喜悦他）的传述，先知（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谁从山上摔死自己，那他在火狱中永远摔自己，永居火狱；谁如果是服毒自尽，那他在火狱中永远服毒，并永居火狱；谁是用铁器自尽的，那他在火狱中，铁器就一直在他手中刺向他的胸腹，他永居火狱。”^①

● **故意杀人者的忏悔：**

故意杀人者如果忏悔，真主就会饶恕他。但他的忏悔不能使他免受刑罚。因为它是人的权利。故意杀人涉及三者的权益：真主、被害人、苦主。

^①《布哈里圣训集》第 5778 段，《穆斯林圣训集》第 109 段

如果凶手向苦主自首，后悔其所为，害怕真主，诚心忏悔，真主的原意因忏悔而免除，苦主无权要求以命抵罪，或自行调解或原谅凶手。剩下的是被害者的权益，这时，凶手在真主的意欲下，他的仁慈包容一切。

2-类似故意杀人

● **类似故意杀人**：想犯罪用不能杀死人的东西伤害无辜者，受害人因此而死亡。如：用鞭、棍、手抽打非致命处而死等等。

打人是故意的，杀死人不是故意的，因此称之为类似故意杀人，其中没有杀人抵命罪。

● **类似故意杀人罪的判定**：这是非法的。因为这也是伤害无辜者。

● 类似故意杀人和误杀都必须交纳罚金与赎罪。而故意杀人中没有赎罪，是因为凶手的罪恶太重不能因赎罪而减免。

● **类似故意杀人必须交付专门指定的罚金和罚赎**：

1-专门指定的罚金：是一百峰骆驼，其中四十峰是孕驼。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的确，类似故意杀人者用鞭子和棍子的罚金是一百峰骆驼，其中四十峰是孕驼。”^①

● 凶手的族人承担这份罚金，或与其等值的，如

^①《艾布达吾德圣训集》第 3807 段，《伊本马哲圣训集》第 2127 段

前所诉；这种血金可以延至三年。

2-凶手赎罪法：释放一名信士女奴，如果没有找到，就连封两个月的斋。

● 类似故意杀人法中没有抵命律，因为罪犯不想杀人，但必须以交纳罚金来赔偿被害者的生命。罚金时特定的专门指定的，因为凶手有故意伤害他人的念头。让凶手的族人承担罚金，因为他们是仁慈援助之人。必须由罪犯亲自赎罪，释放奴隶或封斋，以此抵罪。

● 苦主们不拿取罚金是嘉行，如果他们宽恕罪犯，罚金就缔除，但罪犯必须赎罪。

● 必要时允许解剖尸体了解罪行和死因，以保证死者的权利，保障社会不受侵犯。这如同必要时医学界解剖非穆斯林的尸体来了解病因、学习和教授医学。

● **谋杀：**指利用阴谋和欺骗手段的蓄意谋杀。或表面让死者信任凶手，而不怀疑他的欺许。如：欺骗某人，把他带到没人的地方，将其杀害，或强行掠夺他的财物，为了不让他索取或揭露其丑行，而将其杀害。这些行为都属于谋杀，凶手无论是穆斯林还是非穆斯林都要被处死，属于真主的法度，而不是抵命律，不接受也不允许任何人宽恕他，苦主没有选择权。真主的法度不可因人而废除，抵命律可由苦主们自行调节。

● 谁把自己从坏人手里解脱出来，而打死、或打

伤坏在人的肢体，则不用交罚金。

3-误杀

● **误杀**：凶手做自己的事情，如：打猎或射击目标，却误打中一个生命受保护的的人，而致其死亡。这包括：未成年者、理智不健全者的故意杀人，和导致他人死亡的原因。

● **误杀分两种：**

1-凶手必须赎罪，杀人赎金由其族人交付。这里所指的不是在战争中的误杀，或死者是来自与我们穆斯林之间有缔约的民族。

①赎金：出一百峰骆驼。而麦路·本·而苏（愿主喜悦他）传述，曾有人误杀人，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判了他一百峰骆驼的罚金，30峰一岁的母驼，30峰两岁的母驼，30峰三岁的骆驼，10峰两岁的公驼。^①

● 凶手的族人根据时代的不同承担罚金或等价值的罚赎。现在沙特误杀的罚金是十万沙币，妇女是五万沙币，可延期三年付清。

②罚赎：释放一名信道的女仆；如果没有就连续封两个月的斋。赎罪所需费用必须从罪犯的私人财产中支

^①《艾布达吾德圣训集》第段，《伊本马哲圣训集》第

付，以此消除他的罪过。

● 如果受害者家属宽恕罪犯，放弃罚金，这属于受喜的嘉行，他们会从清高的真主那里得到会回赐。如果他们原谅了罪犯，那么就不用交纳罚金，但罪犯必须赎罪。

2-只需赎罪的误杀：

在非穆斯林国家，穆斯林与非穆斯林之间作战，死者是被误认为非穆斯林而被杀。凶手只需赎罪（释放一名信道的女仆，如果没有就连封两个月的斋。），而不用交纳杀人的罚金。

清高的真主说：



[(92) :]

【信士不致于杀害信士，除非是误杀。谁误杀一个信士，谁当释放一个信道的奴隶，并以血镞交付尸亲，除非他们自愿让与。被杀的信士，如果他的宗族是你们的敌人，那么，凶手应当释放一个信道的奴隶。如果被杀者的宗族是你们的盟友，那么，凶手应当以血镞交付尸亲，并释放一个信道的奴隶。谁不能释放

奴隶，谁当边续斋戒两月，这是因为真主准许他悔过自新。真主是全知的，是至睿的。】^①

● **代替亡者补斋：**

谁身付主命斋去世了，例如：斋月的斋或连续两个月的赎罪斋或许愿斋，但都不外乎以下两种情况：

1-有能力封的斋而没封的斋。由亡人家属或家属们分担替他还补。但条件是连续封斋，第一天、第二天……直到封完。

2-有正当的理由而没有封的斋，如病生等等。这种情况不要求替他还补，也不需要给穷人提供食品。

阿依莎（愿主喜悦她）的传述，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谁死了还身付主命斋，他的家属替他封斋。”^②

● **罪犯的族人担负**

在类似故意杀人与误杀罪中，血金由罪犯的族人担负，但赎罪则须由罪犯亲身完成。族人所指的是所以男性族人，无论远近，在场还是不在场；从最亲近的开始。族人承担三分之一以上的血金。^③

^①《妇女章》第92节

^②《布哈里圣训集》第1952段，《穆斯林圣训集》第1147段

^③一个误杀男人的血金是一百峰骆驼，约十万沙币；一个误杀女人的罚金是五十

族人不承担故意杀人的罚金，和凶手或死者是奴隶的罚金，同时族人也不承担少于三分之一的血金。（如打碎某人的一颗牙，其罚金低于血金的三分之一），族人也不用调解。

族人中的未成年人、女人、穷人、与凶手不同信仰的人不负责分担血金。

伤害肢体的抵偿律

① 指在不伤及生命的情况下，伤及人的任何一部分肢体。

② 打伤或打断肢体：如果罪犯是存心的就以同样的肢体来抵罪；如果是无意的或类似故意的，交付罚金即可。

③ 符合用于杀人抵命法的可用于伤害肢体的抵罪法中。

第三：除伤害生命外的犯罪抵罪法

● **除伤害生命外的犯罪**：指所有对他人身体不致命的伤害。

● **打伤或打断肢体**：如果是故意的犯罪就要抵罪；如果是误伤或像似故意伤害则需缴纳罚金。

● 谁伤害他人，他将受到同样方式的惩罚。如果是故意伤害，则因用同样的方式（他伤害人的方式）来抵罪，但如果是误伤，或类似故意伤害人则不需用同样的方式来抵罪，交纳罚金即可。

● **故意伤害他人但不导致生命危险**的犯罪分两种：

第一：对肢体、器官的伤害。如眼睛、鼻子、耳朵、牙齿、眼睑、嘴唇、手、脚、手指、手掌、生殖、阳物等等。如果被伤害者所受伤部位是以上所提的任何一处，那么罪犯也要以同样的肢体或器官以与抵偿。

清高的真主在阐明此项法律时说：



[(50) :]

【我在《讨拉特》中对他们制定以命偿命，以眼

偿眼，以鼻偿鼻，以耳偿耳，以牙偿牙；一切创伤，都要抵偿。自愿不究的人，得以抵偿权自赎其罪愆。凡不依真主所降示的经典而判决的人，都是不义的。】

①

● **以罪犯的肢体抵被伤害的肢体应具备的条件：**

被伤害者是受保护的，与罪犯同一信仰。不能因非穆斯林而以穆斯林的肢体抵罪，罪犯应达到履行宗教事务、承担宗教责任的年限，同时被害者不是罪犯的子女，案件属故意伤害。以上条件一旦具备就可以执法。

● **可以执行肢体抵罪法的条件如下：**

1-确保公平，杜绝残暴：这要求执行肢体抵罪时应从关节处开始或停止在此器官的终结处。

2-同名称、同位置：如眼睛抵眼睛。不能以左肢抵右肢，中指抵食指。

3-两肢体的健全程度相等，不能以好的手脚抵偿瘫痪的手脚，正常的眼睛抵偿盲眼。相反的可以用瘫痪的手脚抵偿健康的手脚，盲眼抵好眼。

● 以上条件一旦具备，就可以执行肢体抵罪法，若缺少一点都不能执行，只能较罚金。

① 《筵席章》第 45 节

第二：伤口。如果故意打伤某人，罪犯就要抵罪。

● 其条件与故意杀人抵罪的条件一样。保证执法时公平，没有任何增减。如伤口伤及骨头这发生在头、躯干、大腿、小腿等等。

● 如果不能保证公平，担心有所增加，则不能实行此法。罪犯交付罚金即可。

● 宽恕罪犯，免除以肢体抵罪，让其交付罚金是圣行；不索取罚金更好。谁原谅罪犯调和双方，他将从真主那得到回赐。向有权决定事务的人要求宽恕也是受喜悦的。

艾奈斯·本·马立克（愿主喜悦他）传述，他说：
“只要有杀人、伤人案件上述到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那里，他就会让人们宽恕。”^①

● 伤口所导致的后果由罪犯负责，抵罪或交付罚金。如果罪犯打断他人的一根手指伤口导致整只手残废，那就以罪犯的整只手抵罪。如果伤口导致被害人死亡，罪犯者要以命抵偿。

● 谁因违背真主的刑法而受刑，如鞭刑、偷盗等，或因伤害他人肢体而抵罪的过程中死亡，国库为其付罚金。

^①《艾布达吾德圣训集》第 4497 段，第 3774 段；《伊本马哲圣训集》第 2692 段，第 2180 段

● 只能在伤口康复后才可以执行肢体抵罪法，为以防伤口所导致的恶化。同样也只有等到伤口康复后才能要求罚金，为防止身体会有其他部位因伤口而受影响。

● 谁用手或棍或鞭打他人，或打其脸，他将因此而抵罪，受到同样的惩罚。如罪犯打了他人的脸，那么他的脸也将被打，同一位置以同样的或类似的器具打他，除非得到宽恕。

● 谁不经同意，私自窥探他人宅院，被主人打瞎眼睛，他无权要求罚金，也不用以眼抵眼。

艾布胡莱赖（愿主喜悦他）传述，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如果某人不经同意私自看你，你用石子打他，打瞎他的眼睛，你没事，不用承担罚金或以眼抵眼。^①

● **输血的新法：**

在特殊的情况下，没有其他的合法替代品，熟练的医生诊治，认为输血有效，在献血者同意，并不伤害他的情况下允许输一定数量可以拯救病人于死亡的血给病人。允许收集血液存于血库，以预防如：事故、生育等大量出血的特殊情况而用。

^① 《布哈里圣训集》，第 6902 段，《穆斯林圣训集》，第 2158 段

第四：杀人血金

- **罚金：**因犯罪而交给被害人或其家属的钱财。
- **罚金是一百峰骆驼。**如果骆驼非常昂贵，可以交其替代品。

欧麦尔·罕塔布（愿主喜悦他）在演讲中说：“的确，骆驼的价格已经涨了。”欧麦尔把黄金拥有者的罚金定为一千枚金币；白银拥有者为两万枚银币；养牛者交二百头牛；牧羊者交两千只羊。”^①

- 真正的罚金是骆驼，其它的种类只是替代品。一千块金币等于4250克黄金。
- 女穆斯林被杀所应交付的罚金是男人的一半。
- 每个杀人者都应交付罚金，无论凶手是穆斯林，还是非穆斯林或者是和穆斯林签约的。如果是故意杀人，凶手必须即时从其财产中交付罚金。如果类似故意杀人或是误杀，则由凶手的族人交付罚金，可以延期三年付清。

- **基督教徒、犹太教徒被杀的罚金：**
他们中的男人所得的罚金是男穆斯林所得罚金的

^①《艾布达吾德圣训集》第 4045 段，第 3806 段；《白邑哈给圣训集》第 16171 段

一半，他们的女人所得的是女穆斯林所得罚金的一半。无论是涉及生命的罚金还是伤害肢体和器官的罚金，或有意无意的杀害。

● 多神教徒、偶像崇拜者、拜火教徒被杀所得的罚金是男穆斯林罚金的十分之三，他们的妇女所得取是他们的一半。

● 如果伤害孕妇而导致了流产，婴儿死亡。婴儿的罚金是一个男仆或女仆，其价值是五峰骆驼，是他母亲所得罚金的十分之一。奴仆的罚金则根据其价值而定有多有少。

● 如果司机超车或其他失误导致翻车或与其他车辆相撞，那么司机负一切后果。如果有人死亡，司机必须交付罚金，赎罪。如果事故的发生不是因为他超车或失误，如汽车轮胎在正常情况下突然爆炸，那司机不付责任，不交罚金，也不赎罪。

● **国库承担的债务、罚金有以下几种情况：**

1. 如果穆斯林死亡，负有债务，没有留下可用于还债的财产，在这种情况下由执行长官从国库替他还债。

2. 如果有人误杀他人或似误杀，他没有富裕的族人替他交付罚金，那就从凶手的财产中拿取罚金。如果

他是贫困之人，由国库替他交付。

3. 所有被杀人不知凶手是谁的情况下，如：由于拥挤或游转天房时死亡，从国库中交纳罚金。

4. 当法官以发重誓来判定罪行，死者遗产继承人拒绝发誓，也不满意被告人的起誓，这时，执政者替被告从国库中交付罚金。

● 当长官酌情惩罚某人，或父亲惩罚儿子，或教师惩罚学生，再不过分的情况下这些人死亡，他们不负责。

● 谁雇佣一名应负宗教责任的人替他挖井，或爬树等等，雇工因做这件工作而死亡，雇主不負責任。

● 禁止杀害寻求保护或与穆斯林有和平条约的非穆斯林，谁杀害了他，确已犯了大罪。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谁杀害与穆斯林有条约的人，就闻不到天堂的气味，它的气味能在走四十年的路程就可以闻到。”^①

^①《布哈里圣训集》第 3166 段

第五：除生命之外的伤害所交付的罚金

如果是故意伤害他人身体，不伤害其生命，这类犯罪可以以罪抵罪；如果不是故意的，则不允许以罪抵罪，必须交付罚金。

● 伤害肢体和伤口的罚金有三类：

第一种：肢体功能的罚金

1-人体中只有一个的，这必须交付同等杀人罚金数额的罚金。如鼻子、舌头、生殖器；类似的有：听力、视力、说话能力、理智、脊柱等等。

2-人体中同一物有两个的，如双眼、两耳、双唇、两个睾丸、双手、双脚等等，这每两个中的一个的罚金是杀人罚金数额的一半，两个都被伤害就需付杀人罚金的全额。如果两者之一的功能失效，交付一半的罚金。如果两者的功能都失效，交付杀人罚金的全额。伤害独眼人的唯一的明眼应交付杀人罚金的全额。

3-人体中同一物有四个的，如上下眼睑，两只眼共四个眼睑，每一个眼睑应付杀人罚金的四分之一，四个眼睑就是这个罚金的全额。

4-人体中同一物有十个的。如双手的十指，双脚的十趾。每个手指或脚趾的罚金是杀人罚金的十分之一。

如果砍掉十个手指或脚趾，交付一个杀人的罚金。除拇指是两节外，其它手指有三节，每节的罚金是每根手指的三分之一；拇指的每节是它的二分之一。如果有一指的功能失效，就须交付十分之一的罚金。如果十指的功能都不存在，就要交付杀人犯罚金的全额。

5-牙齿，人有三十二颗牙：四颗门牙，四颗眼齿，四颗犬齿，二十颗智齿，牙床两侧各十颗。每颗牙的罚金是五峰骆驼。

● 有四种毛发其中任何一种因伤害而不存在，需交交杀人罚金的全额：头发、胡须、双眉、两眼的睫毛。每道眉毛是罚金的二分之一。每条睫毛是罚金的四分之一。

● 残废的手，看不见的眼，黑牙齿的罚金是正常手、眼、牙的罚金的三分之一。

第二种：打破头、伤口：

● **打破头**：专指对头与脸的伤害。有十类：

1- 打破皮肤但没有流血。

2- 打破皮肤流了一点儿血。

3- 打破肉，也许一点儿。

4- 打破肉，伤得很深。

5- 伤口的程度达到肉与骨头之间那层薄膜。

a) 以上这五种，没有特定的罚金，而是把被害人当作一个没有受伤的奴隶来估价。然后等他伤口痊愈后再进行一次估价，两次股价的差价，就是他的罚金，法官可以定夺。

以下五类有法定的罚金：

6- 伤口伤到骨头，能看到骨头，他的罚金是五峰骆驼。

7- 伤口伤及骨头，打碎骨头。其罚金是十峰骆驼。

8- 伤及骨头，打碎并导致其脱离原位置。其罚金是十五峰骆驼。

9- 伤口到达大脑皮层。其罚金是杀人罚金的三分之一。

10- 打破大脑皮层一点，其罚金也是杀人罚金的三分之一。

● 其它身体部位的伤口，如果伤及腹腔，其罚金是总数的三分之一。否则，以估价来定其罚金。

● 如果伤口一直到腹腔，或背、胸、咽喉等等，其罚金也是杀人罚金的三分之一。

第三种：伤骨的罚金

● 肋骨被打断，然后治好，其罚金是一封骆驼。

● 如果锁骨被打断，然后治好，其罚金是一峰骆驼。两根锁骨是两峰骆驼。手臂、大腿、小腿、治好之后的罚金是两峰骆驼。

● 上述骨类如果没有治好，再行估价。脊柱被打断，没有治好，则需缴纳全额罚金。

● 除此之外的骨伤没有法定的罚金，而是估价。

● 上述这些法律证据为：艾布白克尔·本·穆罕默德·本·阿慕尔·本·哈兹慕根据其祖父传述的《圣训》，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曾寄给也门遗产学、圣训和各种有关犯罪罚金的法律条文，其中有“……的确，杀人的罚金是一百峰骆驼，割鼻子需要缴纳罚金，舌头要付罚金，生殖器中也有罚金，脊柱要付罚金，双眼中也要付罚金，一只脚是罚金的一半，伤口到达大脑皮层是罚金的三分之一，伤口到达腹腔或腰、胸、咽喉时的罚金是三分之一的罚金；伤口伤及骨头，打碎并导致其脱离原位，需付十五峰骆驼。每只手指、脚趾是十峰骆驼，每颗牙五峰骆驼；伤口到达骨头其罚金是五峰骆驼。的确，男人杀害女子要偿命；金币拥有者交付壹千块金币。^①

^①《奈沙伊圣训集》第 4853 段、第 4513 段，《达尔米圣训集》第 2277 段

妇女的罚赎定律：

妇女如果被误杀，她的罚金是男子的一办。同样，她的肢体、伤口的罚金也是男子肢体、伤口的一半。

谢利哈说：“欧勒乌白克从欧麦尔那出来到我这儿说：‘男女在牙齿、伤口到达骨头的罚金是同等的。在这之上的，女子的罚金是男子的一半’。”^①

^①《伊本艾布西柏圣训集》第 27487 段

第二章：法度

它包含以下篇幅：

1-通奸

2-诽谤

3-饮酒

4-盗窃

5-拦路抢劫

6-暴虐者

法度篇

● **法度：**因侵犯真主的权益而制定的刑法。

● **法度的分类：**

● **在伊斯兰中法度分为六种：**

通奸、诽谤、饮酒、盗窃、拦路抢劫、暴虐者^①，这每一种罪行都有特定的刑法。

● **规定法度的哲理：**

清高的真主命令他的仆民崇拜他、顺从他，做他所命令的，远离他所禁止的。制定法度是为了维护仆民的权益。为遵纪守法者许诺了天堂，为违法乱纪者预备了火狱。如果人们能自我约束，远离罪恶，那么真主为他打开忏悔、求恕饶之门。

但是，人性一旦固执地违抗真主，那他一定会遭到真主的恼怒。违反真主的法度还有：侵犯他人的钱财和利益，这就要对他执行真主的法律，确保民众的安宁。真主所有的法度都是一种慈悯，是对整个人类的恩惠。

● **人类生活的主体是维护五项重要权益（信仰、**

^①暴虐者：两伙穆斯林相敌对，经调和后仍坚持敌对的那伙人。

生命、理智、钱财、尊严），施行法度是为维护这五项重要的权益。执行死刑能保护生命；偷盗法能保护人们的钱财；执行通奸、诽谤的刑法能保护人们的名誉；饮酒的刑法能保理智的清醒；对拦路抢劫者执法能确保平安、财产、生命和尊严。执行这些刑法能保护整个伊斯兰。

● 刑法能制止罪恶的发生，对犯法者强行执法能洗涤他的罪恶，并警告他人远离这些罪行。

● **真主的法度：**

它是真主为杜绝违法乱纪而制定的法律（例如：通奸、偷盗等等）所有的刑法都有法定规定，如：继承法。这些为了杜绝违抗真主的禁令而制定的刑法都有其限度（如通奸、诽谤）不允许在执行中有任何增减。

● **杀人或伤害人的刑法与真主的法度之间的区别：**

杀人抵命罪的权利归被害人亲属和被害人如果他活着，他们有权要求对凶手执行死刑，或宽恕他。伊玛目按家属的要求执行刑法。

至于真主的法度则由法官来执行，案件上递到他那之后不允许放任。因此，杀人罪可以用罚赎替代死刑，

或无需任何代价的宽恕，但真主的法度中却绝对没有宽恕、说情之说。

● **可以对其执行刑罚的人：**

刑法只能对有理智的、成年的、故意的、有记性的、知道这是犯法、遵循伊斯兰法律的穆斯林或受穆斯林保护的人执行。

1. 阿里（愿主喜悦他）传述，真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三种人无法律责任：睡着者直到醒时为止；儿童到遗精为止；疯子到恢复理智为止。”^①

2. 艾布冉尔（愿主喜悦他）传述，真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真主确已恕饶了我民众的错误、遗忘及他们所被迫做的。”^②

3. 当经文：

[(286) :] ﴿﴾

【我们的主啊！如果我们错了或忘记了，请不要惩罚我们。】^③下降时，真主说：我确是这样做了。^④

● 为了伊斯兰的某种利益，允许缓刑。如：战争

^①正确的圣训，《艾哈默德圣训集》第 940 段，《艾布达吾德圣训集》第 4403 段

^②正确的圣训，《伊本马哲圣训集》第 2043 段

^③《黄牛章》第 286 节

^④《穆斯林圣训集》第 126 段

或照顾罪犯，如太冷、太热或病情允许缓期行刑；或关系到他人的利益如：怀有身孕、哺乳等等。

- 执法者是穆斯林的伊玛目或其的代理人，要有部分穆斯林到场，在公共场所执法，不允许在清真寺执法。

- 可以在麦加执行死刑和真主的刑法，这块禁地不保护犯罪的人。无论是鞭刑、监禁还是死刑都可以在禁地或非禁地执行。

- 刑具既不是新鲜树枝，也不是枯枝编织的鞭子。不脱光受刑者的衣服，不能总打身体的某一处，要分开打。不打脸、头、阴部和身体的要害，束紧女子的衣服。

- 如果多次侵犯一种真主的法度，比如：多次通奸或多次偷盗这只归为一次，受一次刑罚。如果种类不同，比如未婚者通奸、偷盗、饮酒则不一起算，而是从最轻的刑罚开始，先因饮酒受鞭刑，然后是通奸罪的鞭刑，再后是剁手。

- 最重的鞭刑是通奸罪，然后是诽谤，再是饮酒。

- 谁向伊玛目自首，但没有说明犯的是什么罪时，为此人隐瞒其丑行，不追问是圣行。

艾奈斯·本·马力克（愿主喜悦他）的传述，他说：“我曾在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身边，来了一个男人，他说：‘主的使者啊，我确实犯罪了，

向我行刑吧！’使者没有追问他是什么。到礼拜时间，我和使者一起礼了拜，使者礼过拜后，这个男人又走向使者说：‘主的使者啊！我确实犯罪了，按真主的法律向我行刑吧！’主的使者说：‘你不是和我们一起礼了拜吗？’他说：‘是的。’使者说：‘真主确已恕饶了你的罪过。’^①

● **遮掩自己和别人错误的贵重：**

隐匿自己的罪行，向真主诚心忏悔，是嘉行；知道别人的罪行，不揭发，以致不在民众中宣扬是圣行。

1-艾布胡莱赖（愿主喜悦他）传述，他听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我所有的教民都是善良的，只有公开犯罪者，某人夜间犯罪。真主庇护他说：‘某人啊，我知道昨夜你这样，这样…’他渡过这一夜，真主遮掩他的罪行，到了白天，他却见人张扬其罪。”^②

2-艾布胡莱赖（愿主喜悦他）传述，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今世为穆民解决困难者，到后世大难时必得真主的援救；谁在今世使困难者容易，真主在今、后两世使他容易；谁遮掩穆斯林

^①《布哈里圣训集》第 6823 段，《穆斯林圣训集》第 2764 段

^②《布哈里圣训集》第 6069 段，《穆斯林圣训集》第 2990 段

的缺陷，真主在今后两世遮掩他；谁援助他的兄弟真主就援助他。”^③

● **在真主的法度中说情的断法：**

无论罪犯贵贱、远近都应对其执行法律，如果罪行报到法官那儿，绝对不允许说情而姑息犯罪分子，或做手脚而破坏法律，禁止法官接受说情，他必须执行刑罚，也不允许接受犯罪分子的行贿，而免其罪。

谁接受了通奸者、偷盗者或饮酒者的贿赂而破坏真主的法度，他就集两大罪恶于一身：破坏真主的法律、非法受贿，放弃原则、为非作歹。

阿依莎（愿主喜悦她）传述，曾有一墨赫祖姆的贵妇，犯了偷盗罪，古莱氏人怕失体面，请受穆圣（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喜爱的欧萨麦去讲情。穆圣说：“难道你要对侵犯真主法度的事情说情吗？”穆圣站起来说：“众人啊！你们之前的人因执法不公而迷误，他们中的贵族盗窃无罪，而对盗窃的贫民行刑。指真主发誓：假设穆罕默德的女儿法图麦犯了盗窃罪，我必断其手。”^①

^③《穆斯林圣训集》第 2699 段

^①《布哈里圣训集》第 6788 段，《穆斯林圣训集》第 1688 段

● **对被执行死刑者的殡礼的断法：**

因杀人、或违反真主的法度或因罪而被处死的人如果是穆斯林，给他洗尸体，为他站殡礼，埋于穆斯林公墓；如果是叛教者则不洗、不给他站殡礼，不允许埋在穆斯林公墓。只能像对待非穆斯林一样挖个坑埋葬即可。

● 只有对犯罪分子施行真主的法律，才可以杜绝犯罪，保障社会安宁。至于收取罚金或监禁罪犯等等的人为惩罚只是一种不公平，错误，只会增加罪恶。

1-通奸罪

● **通奸：**男子在对其非法的女子的阴户里所作的卑贱的事。

● **通奸罪的断法：**

通奸是非法的，是举伴真主，杀害无辜之后最大的罪。通奸在丑恶、卑鄙的程度上是有所区别的。与有夫之妇、直系女性、邻居的妻子通奸是最严重的种类。

● **通奸的危害：**

通奸属最恶劣的行径之一，它与世界礼法，保护血统纯净、贞操，维护合法权益相抵触。通奸集所有罪恶为一体，它打开邪恶的大门，引发种种身、心疾病，导致贫穷。人们都远离、排斥淫乱之人，他们的脸上标示着邪恶。

对通奸者的制裁非常严厉，在今世的刑罚是：对已婚者石击直到死亡；对于未婚通奸者鞭刑并流放一年。如果没有忏悔，后世的刑罚更为严厉，那时而把所有通奸的男女赤裸裸的放在火狱燃烧的烈火上烧烤。

清高的真主说：





[(68-70) :]

【他们只祈祷真主，不祈祷别的神灵，他们不违背真主的禁令而杀人，除非由于偿命；他们也不通奸，谁犯此类罪恶，谁遭惩罚。复活日要受加倍的刑罚，并受辱地永居火狱。只有悔过，而且信道并行善功者，真主将购销其罪行，而接受其善功。真主是至赦至慈的。】^①

● **已婚者：**曾因合法的婚姻行过房事的男女，他俩是自由的、负法律责任的人，离婚者一概并论，因为他已享受过合法的婚姻，未婚者与之有别。

● **防御奸淫的方法：**

伊斯兰以法定的婚姻这条最理性的途径来解决人类的这种天性的需求，以此保护血统的纯净。禁止任何可能导致这一非法行径的动机，因此命令了黑佳卜（女子从头到脚遮盖整个身体）；降低视线，禁止女子用力跺脚；艳服出游；显示装饰；男女单独私会；非直系亲属的男女握手；同时禁止女子在没有男性直系亲属陪同的情况下单独出远门。所有这些都是为了预防奸淫这种

^①《准则章》第68-70节

丑事的发生。

● **肢体的奸淫：**

艾布胡莱赖（愿主喜悦他）的传述，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人类的天性中就有奸淫，他绝对知道这一切。眼睛的奸淫就是看非法的东西；耳朵的奸淫就是听非法的东西（如音乐、谎言）；舌头的奸淫就是说污秽的话；手的奸淫就是滥用职权；脚的奸淫就是涉足非法的事物；心怀私欲。他的生殖器可以证明或否认之。^①

● **奸淫的刑罚：**

1-已婚通奸者的刑罚：无论男女，穆斯林还是非穆斯林用石头打死。

2-未婚通奸者的刑罚：男女各打一百皮鞭，流放一年；奴隶无论男女各打五十鞭，不流放，

3-没有丈夫也没有主人的女子，在没有混淆也没有被迫的情况下奸淫怀孕，对她执行刑法；如果她是被迫的，则对男的施行刑法，因为她是被迫的，这个男人要给她聘礼。

● **对奸淫施行刑法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①《布哈里圣训集》第 6243 段，《穆斯林圣训集》第 2657 段

1-男性的阳具整个插入了活着的女性的阴户中。

2-绝对不存在混淆的嫌疑。谁如果把某女误认为是自己妻子，和她行了房事，就不能对他执行刑罚。

3-确定通奸的事实：

①承认：众所周知的有理智的人自我承认一次；一致认为理智欠缺者自我承认四次；无论哪种都必须直言承认性交的事实，这个承认一直持续到执行刑法。（即不可中断）

②作证：四个正直的穆斯林男子发誓证实通奸这一事实。

● 奸淫罪的刑法针对穆斯林和非穆斯林，因为他是因奸淫这一行为而受刑的。所以非穆斯林也应受刑。就如同非穆斯林杀人要抵命，偷盗应断其手一样。

● 如果已婚男子与未婚女子通奸各服其罚，石击或鞭刑并流放。

● 如果自由男子与女奴或自由女子与男奴通奸，他们各服其罚。

● 通奸罪中石击犯无论男女都不给他挖坑，但要把女犯的衣服系紧，以至不暴露羞体。

● 因奸淫而怀孕的，或自我承认奸淫罪的女犯由伊玛目先行石击法，然后再是民众；如果刑法是因四个证人证实的，则由作证人开始，再是伊玛目，最后是民

众。

● 如果不知道非法行为所应承担的严重刑罚，不能成为免罪的理由；如果不知行为的非法性，则可以成为理由。所以，谁知道奸淫的非法性，但不知它的刑罚不能成为理由，必对他执行刑罚。

● 如果已婚男子犯了奸淫罪，他的妻子对于他还是合法；同样已婚女子犯了奸淫罪，她对于其丈夫也是合法的，但他俩犯了严重的错误，应该虔诚的忏悔，祈求真主的宽恕。

1-清高的真主说：

[(32) :] ﴿﴾

【你们不要接近奸淫，因为奸淫确是下流的事，这行径真恶劣。】^①

2-阿布杜拉·本·麦斯欧德（愿主喜悦他俩）的传述，他说：“我问真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在真主看来哪种罪最大？他说‘他创造了你，你却举伴他。’我说：‘这确是大罪，那在它之后呢？’

他说：‘然后是害怕平穷杀害自己的孩子。’我说：‘那之后呢？’他说：‘再后就是奸淫邻居的妻子。’^②

^①《夜行章》第32节

^②《布哈里圣训集》第6811段，《穆斯林圣训集》第86段

● 奸淫直系近亲的断法：

谁奸淫了自己的直系近亲（比如他的姊妹、女儿、父亲的妻子等），并且知道这是非法的，应判死刑。

白拉武(愿主喜悦他)传述，他说：“我碰见我的叔叔，他手里拿着旗帜，我说‘您去哪儿？’他说：‘有一男子奸淫了他父亲的妻子，真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派我去杀了他，并没收他的财产。’”^③

● 男子之间的同性恋

把男人当作女人从其肛门处于其进行性交。这是对人性与天性最大的伤害，它的刑罚要比奸淫更为严厉。它是人性中少有的，会导致种种身心疾病。真主凌辱做这种事的人，以黏土石射击他们，复活日，他们在烈火中。

清高的真主说：



[(84-80) :

^③正确的圣训，《提勒秘日圣训集》第 1362 段，《奈萨伊圣训集》第 3332 段

【我确已派遣鲁特，当他对他的民众说：‘你们怎么做那种丑事呢？在你们之前，全世界没有一人做过这种事的。你们一定要舍妇女而以男人满足你们的性欲，你们确是过分的民众。’他的民众唯一的答复是：“你们把他们逐出城外，因为他们确是纯洁的民众！”我拯救了他和他的信徒，没有拯救他的女人，她是和其余的人同受刑罚的。我曾降大雨去伤害他们，你看看犯罪者的结局是怎样的。】^①

● **同性恋的断法：**

同性恋是非法的，它的刑罚是：无论已婚的还是未婚的全部处以死刑，处死的方式有伊玛目定，用剑处死或石击或其他的方法。因为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你们发现谁同性通奸，处死施动者与被动者。”^②

● **女同性恋：**妇女之间进行性交，它是非法的，要严惩。

● **手淫或类似的都是非法的，斋戒能预防其发生。**

^①《高处章》第 80-84 节

^②正确的圣训，《艾布达乌德圣训集》第 4462 段，《提勒密日圣训集》第 1456 段

1-清高的真主说：

[(7-5) :

] ﴿

【他们是保持贞操的，除非对他们的妻子或女奴，因为他们的心不是受谴责的。此外，谁再有所求，谁就是超越法度的。】^③

2-阿布杜拉·本·麦斯欧德（愿主喜悦他）传述，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年青人啊，你们中谁有能力结婚就结婚吧，他确能防止犯罪，保护贞节；谁没有能力，就封斋，它确能预防犯罪。”

④

- 谁奸淫了牲畜，伊玛目酌情判断，把牲畜宰掉。

^③ 《信士章》第 5-7 节

^④ 《布哈里圣训集》第 5066 段，《穆斯林圣训集》第 1400 段

2-诽谤他人名誉罪

● **诽谤**：指用通奸或同性恋或否认他人血统，这应受惩罚。

● **制定诽谤罪的哲理：**

伊斯兰提倡保护尊严不受污辱，命令禁止侵犯清白人的尊严。禁止无凭据的伤害他人名誉。这么作就是为了维护尊严，保护它不受污辱。

有些人敢做真主禁止的，诽谤他人，居心叵测的想玷污穆斯林的尊严。当他的念头出自不可靠人的隐秘的事时，诽谤者被责成找四个男子证实他的所言。如果做不到，就对他执行诽谤法八十鞭。

● **诽谤罪的断法：**

诽谤是非法的，属于大罪之一，真主确以为诽谤者在今后两世都准备了严厉的刑罚。

1-清高的真主说：

【(4)： 】

【凡诽谤贞洁的妇女，而不能举出四个男子为见证者，你们应当把每个人打十大鞭，并且永远不能接

受他们的证词，这等人是罪人。】^①

2-清高的真主说：

[(23):]

【的确那些诽谤贞节天真的信女的人，在今世和后世，必遭诅咒，他们将受重大的刑罚。】^②

3-艾布胡莱赖（愿主喜悦他）传述，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你们要远离七件丑事。”圣门弟子们问：“主的使者啊，是哪些呢？”

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举伴真主、巫术、无故杀害真主所禁止伤害的人、吃利息、侵吞孤儿的财产，在与敌人作战的日子里逃跑，诽谤贞洁的女信士。”^③

● **诽谤罪的法度：**自由人打八十鞭；奴隶打四十鞭。

● **诽谤的言词：**

1-诽谤用的词语有：喂，通奸的；喂，同性恋；喂，奸夫……

^①《光明章》第4节

^②《光明章》第23节

^③《布哈里圣训集》第2766段，《穆斯林圣训集》第89段

2-用暗示的语言：如喂，下流的人；破鞋等等。如果他用这些词意为奸淫，就要受到鞭刑；如果没有这个意思，不受鞭刑，但要受到酌情的惩罚。

● **执行诽谤罪的法度必须具备以下的条件：**

1. 诽谤人是承担宗教责任的人，自愿说的，不是被诽谤人的父亲。

2. 被诽谤人是承担宗教责任的、自由的、守礼仪廉耻的、有性能力的穆斯林。

3. 被诽谤人要求执行鞭刑。

4. 用可以导致鞭刑的言语诽谤他，并不能肯定这个诽谤。

当诽谤者承认自己中伤他人，或两个公正的男子指证他诽谤他人，鞭刑即成立。

如果被诽谤的人自我承认奸行，或有证据证明他通奸，或丈夫说妻子有奸行，并相互诅咒时，鞭刑不成立。

诽谤一旦被确定，就要执行鞭刑，不再接受诽谤者的证词，除非他诚心忏悔。判他为堕落之人，直至他忏悔。如果用不是意为通奸按或同性恋的词故意中伤他人，就是非法的，不对他执行诽谤者应受的鞭刑，法官酌情惩罚他。

以不意为通奸的事情中伤诽谤他人如：用不信真主

或伪信、饮酒、盗窃或欺骗等等中伤他人。诽谤者可以向真主忏悔、后悔、决心不再犯，证明自己所言是虚假的来达到忏悔。

3. 饮酒罪

酒：概指所有一切可以遮盖理智的饮品。

所有大量饮用之后才使人醉得饮品，饮一点也属于非法。阿依莎（求主喜悦她）说：“有人问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有关蜂蜜饮品的事儿，他（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所有可以使人醉的饮品都是非法的’。”^①

禁酒的哲理：

酒是万恶之源。禁止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酒有关的事项。无论是饮酒或是买卖酒，还是酿酒，或是任何导致饮酒的服务。酒可以使饮者失去理智，做一些伤害身体、灵魂、钱财、子女、尊严、名誉、个人和社会的举动。就会增加血压，导致饮酒者及其子女痴呆、瘫痪、犯罪。

醉酒是一种快乐、忘形，隐藏有辨别能力的理智，喝醉酒的人都不知道自己说些什么。为此，伊斯兰禁酒，为杜绝饮酒制定了相应的刑罚。

1. 至高无上的真主说：

^①《布哈里圣训集》第 5586 段，《穆斯林圣训集》第 2001 段



[(91-90) :]

【信道的人们啊，饮酒、赌博、崇拜偶像、求签只是一种秽行，只是恶魔的行为，故当远离，以便你们成功。恶魔惟愿你们因饮酒和赌博而相互仇恨，并且阻止你们纪念真主，谨守拜功，你们将戒(饮酒和赌博)吗?】^①

2. 艾布胡莱赖(愿主喜悦他)的传述，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确曾说过：“当奸夫通奸时，他不是信士；当他饮酒时不是信士；当他偷窃时，不是信士；当他抢掠物品，人们都看时他不是信士。”^②

两种情况可以确定饮酒的刑罚：

1. 饮酒者确定他喝了酒。
2. 两名公证的男子指证他饮酒。

饮酒者应受的惩罚：

1. 如果穆斯林自愿饮酒，知道喝酒会醉人，那他

^①《筵席章》第90-91节

^②《布哈里圣训集》第6772段，《穆斯林圣训集》第57段

要打四十鞭，当伊玛目看到人们沉湎于饮酒时，可以打八十大鞭以示惩戒。

2. 第一次饮酒打四十鞭。第二、三次饮酒受鞭刑。当他第四次饮酒伊玛目可以监禁他，或处死他。这么做是为了保护信士们，杜绝作恶。

3. 谁在今世饮酒，没有为此忏悔，就算进了天堂也喝不到酒。沉溺与饮酒的人进步了天堂。饮酒而醉的人，四十天的拜功不被接受。如果死了，就进火狱。如果忏悔，真主就宽恕他，谁多次饮酒，复活日，真主将用火狱居民的饮料给他喝。

伊玛目可以酌情打碎酒器，烧毁存酒的地方，以示警戒。

毒品的断法：

毒品是一种没有解药的病毒，导致各种疾病，造成种种疾病。伊斯兰禁止使用毒品，走私毒品，推销毒品，贩卖毒品。谁从事毒品活动，伊玛目可以为了公众的利益切断邪恶、为非作歹的后路，保护生命、财产、尊严和理智处死他，或鞭刑他或监禁或罚款。

由于毒品的极度伤害，致命的伤害，部分学者作出下列判决：

1. 走私毒品者，他的惩罚是处死。因为它的危害重大。

2. 第一次贩卖毒品或制作毒品，或赠送毒品者，将受到严厉的刑罚：监禁或鞭刑或罚款，或伊玛目酌情同一人受这三种惩罚。如果再犯，用可以杜绝他这种邪恶的方法惩罚他。哪怕用的是死刑，因为他的这种行为是在大地上作恶的行径。

使身体虚弱的东西：

如烟、水烟、卡特等长期使用会导致身体虚弱，失去知觉的麻醉品

它不到醉人的程度，不会使人失去理智。这些是被禁止的，由于它对身体的健康、钱财、理智的伤害，不允许使用它。

使用这些东西的惩罚有法官酌情量刑。

偷盗罪

偷盗指：以一种悄悄地、隐藏的发式从特殊的地方拿取一定数额的伊斯兰承认的他人财产，没有混淆的嫌疑。

盗窃的断法：非法的。

伊斯兰命令保护钱财，禁止侵占他人财物，所以禁止盗窃、侵占、掠夺、挪用他人钱财。因为这些都是以

不正当的手段侵蚀人们的钱财。

制定盗窃罪刑的哲理：

真主用必须砍断小偷的手来保护人的财产。因为不忠实的处于生病的肢体的位置，为确保身体的健康，必须割断它。斩断小偷的手对于其他想偷别人钱的人是一种教训。是对小偷本人的消罪，稳定社会，确保穆斯林民族的财产。

盗窃者因受的惩罚：

1- 清高的真主说：



[(38-39):]

【偷盗的男女，你们当割断他们的手，以报他俩的罪行，以示真主的惩戒。真主是万能的，是至睿的。谁在不义之后悔过自新，真主必赦宥他。真主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①

2- 艾布胡莱赖（愿主喜悦他）传述，**真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真主诅咒盗窃的人，**

^① 《筵席章》第 38-39 节

偷鸡蛋被砍掉手，偷绳索被砍掉手。”^①

当下列条件具备就必须盗窃的刑法：

1- 小偷是成年的、有理智的人，自愿偷窃，无论是穆斯林还是非穆斯林。

2- 被盗窃的物品是受尊敬的（合法的）所以偷乐器或酒等就不能砍掉小偷的手，因为这些不是合法的财物。

3- 被偷物品其价值是一块金币的四分之一，低于这个价值不能断手。

4- 悄悄地偷拿这些财物。如果不是这样，就不能断手。如：抢、掠夺等等，只给予惩罚。

5- 从保险财务的地方偷窃之。

保险财物的地方指：存放财物的地方，因习惯、风俗的不同存放财物的地方也有区别。有的存在家里、银行、店里、羊圈里等等。

6. 小偷不存在任何嫌疑，子女不因偷父母或长辈的钱财而被剁手；父母也不因偷子女或小辈的钱财而剁手；夫妻双方也不因偷对方的钱财而被剁手。

7. 失主要求小偷还钱。

8. 以下两种其一种确定盗窃成立：

^①《布哈里圣训集》第 6799 段，《穆斯林圣训集》第 1687 段

1. 小偷自我承认盗窃罪两次。
2. 两个公正男子指证小偷盗窃。

● **剁手的刑罚：**

1. 小偷身负两种权益。特殊的权益：如被窃财物还存在，或类似，或物品损坏后其价值还存在；公共的利益：如果条件具备就剁掉小偷的手，如果不具备就以别的方法惩罚他。

2. 剁手从手腕剁。剁完后把手腕放在烧滚得油中止血，或有其他止血的药物。小偷应归还被盗物，或替代品。禁止在案件报与法官后，替小偷说情。

3. 小偷如果再一次盗窃，从脚中间剁其脚，如果再犯，就监禁，并惩罚他直道忏悔，不再剁其手脚。

● **扒手也要剁手。**指专门割破被人衣袋或其他物品，悄悄地偷取其中的财物。如果达到一定数额也要剁手。因为他从保险财物的地方盗窃。

● **盗窃的数额：**

从四分之一的金币开始算（四分之一的金币以上）或与其价值相等的货物。

阿依莎（愿主喜悦她）的传述，先知（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盗窃四分之一的金币以上就要剁

手。”^①

● 如果小偷自我承认偷了东西，而在他那没有发现脏物，在这时，法官应该叫他收回坦白。如果小偷坚持，并收回他的承认。就可以剁手。若小偷承认盗窃，然后收回他的话，就不能剁手，因为真主的刑罚可以因嫌疑而避免。

● 谁从国库盗窃，就要受到惩罚。罚款与被盗物相似的物品，不剁手。盗窃战利品也是一样的。^②

● 拒绝还借物的人也要剁手，因为这也属于盗窃。

1. 阿伊莎（愿主喜悦她）说：“曾有一个迈赫朱米耶德女子向别人借了东西，然后否认它，先知命令剁掉她的手……。”

● 小偷完美的忏悔之一，如果窃物已毁坏，保证将其价值还给其主人。如果他是富裕的人，就把原物还给其主人。如果是贫穷的人，就等其有钱后再还。如果窃物完好无缺，就把它还给其主人。这是忏悔是否正确的一个条件。

● 任何一个因盗窃或通奸或饮酒而受惩罚的人，在法官确定案件前忏悔了就不对其执行法律。在真主遮掩他的罪行之后，不一定要揭露他的隐私。但他要归还

^①《布哈里圣训集》第 6789 段，《穆斯林圣训集》第 1684 段

^②战利品分两类：第一种是通过厮杀流血而得到的战利品；第二种是不经过厮杀而得到的战利品。

他所窃取的财物。

五、拦路抢劫

● 拦路抢劫者指那些在沙漠或居民区用武器抢劫的人们，公开的强行抢夺他人钱财，这种人被称为敌对者。

● 谁抽出武器恐吓路人，自己有武器借助其他的犯罪集团，如杀人集团、盗窃集团，袭击住宅或银行。或拐卖妇女淫乱，诱拐儿童等等，这些人都属拦路抢劫者。

● 拦路抢劫的断法：

这是大罪中的大罪。为此，它的惩罚是最残酷、最严厉的。

● 拦路抢劫者应受的惩罚：

1- 如果杀了人，抢了财物，就应定在树桩上处死。

2- 如果杀了人，没有强财物，就被处死，不定在树桩上。

3- 如果，抢了财物，没有杀人，剁断他们每个人的右手和左脚。

4- 如果没有杀人，也没有抢劫，只是恐吓过路人。他的惩罚就是驱逐出境。为了杜绝这类犯罪，根除其恶

根，伊玛目可以酌情量刑。

1) 清高的真主说：“敌对真主和使者，而且扰乱地方的人，他们的报酬只是处以死刑，或锭死在树桩上，或把手脚交叉的割去；或驱逐出境。这是他们在今世所受的凌辱；他们在后世，将受重大的刑罚。唯在你们能惩罚他们之前就已悔罪的人，你们须知真主对于他们是至赦的，是至慈的。”^①

2) 艾奈斯（愿主喜悦他）传述，有一伙奥克里人到先知（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那儿加入伊斯兰，由于生病讨厌麦地那，主的使者命令他们去喝别人施舍的骆驼奶和尿。他们照做了就恢复了健康。在这之后又叛教了，杀死了牧驼人，赶走了骆驼。主的使者派人追随他们的足迹，抓住他们交给了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使者命令剁断了他们的手脚，挖了他们的眼睛，然后也没有为他们止血，直到他们全部死去。^②

● 对拦路抢劫者执行刑罚应具备的条件：

1- 拦路抢劫者—也称敌对者—是应承担宗教责任的、穆斯林或受伊斯兰国家保护犹太人或基督教徒。不

^① 《筵席章》第33-34节

^② 《布哈里圣训集》第6802段，《穆斯林圣训集》第1671段

分男女。

2- 被劫货物是合法的受保护的钱财。

3- 从保存钱财的地方拿取，无论数量、价值多少。

4- 拦路抢劫者自我招认或两个公正男子指证他抢劫。

5- 不存在任何疑点。

● 拦路抢劫者在被抓之前忏悔，真主规定的惩罚是驱逐出境，剁去手脚定在树桩上。死刑因他的忏悔而免除。剩下的是偿还人的权益，杀人偿命；伤害肢体地追及偿还财物。除非他获得宽恕。如果他在忏悔前就被抓了，就必须对其执行刑罚。

● 谁用认为最简单的方式防卫生命或家人、财物、牲畜时只能用杀死对方才能拯救这一切，他可以这么做，不需负任何责任，也无需偿还。如果他被杀，属于圣战者。

● 伪信士（尼法戈）：表面信仰伊斯兰教，实质上却是不信主的人。

● 伪信的断法：

他是敌对真主和使者的人，这种伪信士用口攻击伊斯兰教比拦路抢劫者用手用枪敌对真主和使者更恶劣。拦路抢劫是对财产和身体的伤害，尼法戈是对心灵和信仰的伤害。这种人如果在被抓之前忏悔，其忏悔有效，

生命受到保护。至于在被抓之后，则无须其忏悔，而应处以死刑。

穆斯林中的暴虐者应受的惩罚

● 暴虐者指：一伙有权势、武力的人，以合适的理由脱离当权的伊玛目。他们想废除或反对他，破坏穆斯林大众对其的顺从。

任何团体决绝他应付的义务，或与穆斯林伊玛目有所分歧，或决绝服从他，这些人都属不义的暴虐者，穆斯林中的暴虐者不属于卡费尔。（即不是昧主者）

● 与暴虐者交往的方式：

1. 暴虐者一旦脱离当权的伊玛目，伊玛目应当与他们联系，问他们指责他的原因。如果有原因，伊玛目应解决；如果他们称另有嫌疑之事，伊玛目应该解释说明；如果他们返回真理，就算了，如果没有，伊玛目应劝告他们，用讨伐来恐吓他们。如果他们坚持不改，伊玛目可以围剿他们。穆斯林大众应该协助伊玛目直到摆脱他们的伤害，平息他们的叛乱。

2. 如果伊玛目要围剿暴虐者，不能使用有大面积杀伤力的武器。如：炮类。不允许伤害他们的子女。逃

兵、伤员及不与伊玛目抗战的人。他们中的暴虐者被关押到战乱平息。不允许把他们的财产当作战利品，俘虏他们的子女。

3. 当战争结束，暴乱平息，暴虐者在战争毁坏的财物不予偿还。被杀的人不给扶血金，战争毁坏的一切不受补偿。

● 如果两伙人是为了宗教或权力而相互厮杀。他们都是不义的人，要为受伤的一方负责。

1. 清高的真主说：



[(9) :]

【如果两伙信士相斗，你们应当居间调和。如果这伙压迫另一伙，你们应讨伐压破方，直到他们归顺真主的命令。如果他们归顺，你们应当秉公调停，主持公道；真主确是喜爱公道者的。】^①

奥勒费杰（愿主喜悦他）说：“我听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当你们共同听从一个伊玛目时来了一想制造纠纷破坏团结的人，你们就杀了他’。”^②

^①《寝室章》第9节

^②《穆斯林圣训集》第1852段

● **脱离穆斯林大众的伊玛目得断法：**

1. 拥戴任命的伊玛目是宗教责任中最重要之一，哪怕他是专政不义的，在没有公开叛教，或没有足够证据证明之前，禁止违背他，脱离他的政权。无论他的领导权是穆斯林大众一致认同的，还是前人伊玛目与之缔约的，或是当权大臣一致拥戴的，或是他强行命令众人顺从他，称他伊玛目的，在没有公开叛教，或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其叛教的情况下，不能因他的堕落而废除他。

2. 脱离当政伊玛目的人，不是拦路抢劫的人或暴虐者被称为海娃利及（叛教者）那些认为犯罪者就是卡费尔（昧主，不信主者）。他们把穆斯林的生命和财产合法化。这些是迷误作恶的人允许讨伐他们。这三种人不顺从伊玛目，一旦死了，就像蒙昧时代的人的死法一样。

● **穆斯林的伊玛目应具备以下几点：**

1. 穆斯林的伊玛目应该是男子而不是女子，拥戴女子为长官的民族绝不可能成功。伊玛目有责任保护穆斯林的国土，捍卫宗教信仰，实施真主的法律。执行其法度，防设边防要塞，收取天课，秉公执法，讨伐敌人，号召人们归信真主，宣传伊斯兰。

2. 伊玛目必须向他的人民进忠言，不勉强他们。在其他的情况下同情他们。**先知（愿主赐福之，并使其**

平安)曾说:“任何一名仆人,真主让他统治人民,他死时欺骗人民,真主禁止他们进入天堂。”^①

● 穆斯林民族在不违背真主的前提下必须顺从伊玛目:

1. 清高的真主说:



[(59):]

【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顺从真主,应当服从使者和你们中的主事者。如果你们为一件事儿争执,你们使那件事归于真主及他的使者(判决);如果你们确信真主和末日的話。这对于你们是裨益更多的,是更好的。】^②

2. 伊本欧麦尔(愿主喜悦他俩)传述,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穆斯林无论是他喜爱的,还是憎恶的,都必须顺从伊玛目,除非,他被命令做坏事。如果被命令左坏事。就不用听从伊玛目。”^③

● 谁因犯罪向被执行真主法度的人的忏悔:

^①《布哈里圣训集》第7151段,《穆斯林圣训集》第142段

^②《妇女章》第59节

^③《布哈里圣训集》第2900段,《穆斯林圣训集》第1839段

如果他的忏悔是在被抓之后,这种悔罪不能抵消惩罚。

如果罪犯是在被抓之前就忏悔了,他的忏悔被接受,不对其执行真主的法度。这是养育众世界的主对忏悔的犯罪者的恩慈。

1. 清高的真主说:



[(33-34):]

【敌对真主和使者,而且扰乱地方的人,他们的报酬只是处以死刑,或定死债十字架上,或把手脚交互的割去,或驱逐出境。这是他们在今世所受的凌辱;他们在后世将受重大的刑罚。唯在你们能惩罚他们之前已经悔罪的人,你们须知真主对于他们是至赦的,是至慈的。】^①

2. 清高的真主说:



[(153):]

【作恶后能悔改,而且信道者,你的主在他们悔罪之后,对于他们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②

^①《筵席章》第 33-34 节

^②《高处章》第 153 节